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第二标段）石坑镇供水工程

委托单位：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4月

编制单位：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云清

技术负责人：肖金娜

项目负责人：曾志玲

编制人员：张云清、曾志玲

编制单位联系人：肖金娜

电话：0753-2321696

传真：--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科技园景逸花园 A4 栋第 7 层 702 室

邮编：514700

# 目 录

前言 .....	1
一、项目总体情况 .....	2
二、验收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4
三、验收执行标准 .....	6
四、项目工程概况 .....	8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15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18
七、环境影响调查 .....	20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	23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24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	25
附件 1 委托书 .....	28
附件 2 环评批复 .....	29
附件 3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水务局关于梅县区石坑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圩镇、岭村村、琴江村、杨化村、龙塘村、龙凤村、龙径村、七朱村、马径村、长埔村、龙中村）共 11 宗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	3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9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	40
附图 3 现场情况图 .....	41

## 前言

梅县区石坑镇因地理位置及环境条件，淡水资源不足，现有饮用水水量及水压达不到要求，居民基本生活用水得不到保证。为尽快解决石坑镇居民生活饮用水难题，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投资建设“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第二标段）石坑镇供水工程”（下称本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本工程采用以行政村为单位设计的集中供水的方案，包括新建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共敷设管网 71209m，解决石坑圩镇周边（礪岭村，礪梅村），长埔村、岭村村、龙中村、马径村、琴江村、七朱村、龙塘村、龙凤村、龙径村、杨化村区域的自来水供水，本工程建成后供水规模为 1205m<sup>3</sup>/d。

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 月委托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第二标段）石坑镇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原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第二标段）石坑镇供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8〕24 号）。

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第二标段)石坑镇供水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完工。由于资金紧张，项目用于监测以及验收报告编制等方面的资金不足。直到 2024 年底资金到位，才得以全面推进环保验收工作，包括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全面的环境监测，编制规范的验收报告等，最终于 2025 年具备了组织环保验收的条件。经现场勘察及查阅资料，该工程已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文件要求，受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见附件 1），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分析其相关资料，进行深入的现场调查，会同相关单位检查环保措施落实和运行情况，并在现场勘察、监测分析和调查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第二标段）石坑镇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一、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第二标段）石坑镇供水工程				
建设单位	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人代表	杨志祥	联系人	许渊		
通信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文化路8号				
联系电话	13509098023	传真	——	邮编	514000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石坑镇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行业类别	D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第二标段）石坑镇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原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梅县区环审(2018)24号	时间	2018年5月21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文号	梅县区发改审(2018)113号	时间	2018年8月8日
工程施工单位	湖南中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96.35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1.67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	0.3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28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6.5	投资比例	0.43%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25日	
实际生产能力	/	完工日期		2020年12月27日	

<p>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项目立 项～试运行）</p>	<p><b>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时间</b></p> <p>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 月委托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第二标段）石坑镇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原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第二标段）石坑镇供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8〕24 号），详见附件 2。</p> <p><b>2、项目设计审批情况</b></p> <p>“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第二标段）石坑镇供水工程”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取得了由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审批《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水务局关于梅县区石坑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圩镇、岭村村、琴江村、杨化村、龙塘村、龙凤村、龙径村、七朱村、马径村、长埔村、龙中村）共 11 宗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梅县区发改审〔2018〕113 号），详见附件 3。</p> <p><b>3、项目建设过程</b></p> <p>本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完工。</p>
-------------------------------------	--

## 二、验收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本工程采用以行政村为单位设计的集中供水的方案，包括新建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共敷设管网 71209m，解决石坑圩镇周边（礞岭村，礞梅村），长埔村、岭村村、龙中村、马径村、琴江村、七朱村、龙塘村、龙凤村、龙径村、杨化村区域的自来水供水，本工程建成后供水规模为 1205m<sup>3</sup>/d。本项目建成后无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产生。</p>
调查因子	<p>生态环境、固废环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固废环境：施工期生活垃圾等处置情况；</li><li>（2）生态环境：工程占地、植被、陆生生物及水生生物等。</li></ul>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2-1。

**表 2-1 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离	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声环境	项目沿线居民 (石坑圩镇、 岭村村、龙凤 村、龙径村、 龙塘村、龙中 村、马径村、 七朱村、琴江 村、新化村和 长布村)	约 20~200 米	项目 沿线	约 5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标准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污染的特征，本次调查的重点是工程建设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环境空气影响及水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设计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调查重点

- 1、调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的变更情况。
- 2、重要生态保护区和环境敏感目标。
- 3、调查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 4、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等。
- 5、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治理效果。
- 6、调查实际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
- 7、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 三、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b>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b>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μg/m <sup>3</sup>	60	(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mg/m <sup>3</sup>	4				
	1 小时平均		10				
TSP	年平均	μg/m <sup>3</sup>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b>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							
项目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b>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H 无量纲）</b>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DO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浓度 (mg/L)	6-9	≤20	≤4	≥5	≤1.0	≤0.2	/
<b>3、声环境质量标准</b>							
项目附近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b>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b>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p>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本工程采用以行政村为单位设计的集中供水的方案,包括新建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共敷设管网 71209m,解决石坑圩镇周边(礞岭村,礞梅村),长埔村、岭村村、龙中村、马径村、琴江村、七朱村、龙塘村、龙凤村、龙径村、杨化村区域的自来水供水,本工程建成后供水规模为 1205m<sup>3</sup>/d。本项目建设后无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产生。</p>
<p>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本工程采用以行政村为单位设计的集中供水的方案,包括新建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共敷设管网 71209m,解决石坑圩镇周边(礞岭村,礞梅村),长埔村、岭村村、龙中村、马径村、琴江村、七朱村、龙塘村、龙凤村、龙径村、杨化村区域的自来水供水,本工程建成后供水规模为 1205m<sup>3</sup>/d。本项目建设后无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产生,故不设置总量指标。</p>

#### 四、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第二标段）石坑镇供水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梅州市梅州市梅县区石坑镇 (详见附图 1)

####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为解决石坑镇全镇居民生活饮用水难题,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投资 15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建设“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第二标段)石坑镇供水工程”。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本工程采用以行政村为单位设计的集中供水的方案,包括新建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共敷设管网 71209m,解决石坑圩镇周边(礞岭村,礞梅村),长埔村、岭村村、龙中村、马径村、琴江村、七朱村、龙塘村、龙凤村、龙径村、杨化村区域的自来水供水,本工程建成后供水规模为 1205m<sup>3</sup>/d。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 1、工程建设内容

经调查,与环评阶段工程组成情况对比,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管网工程	管道敷设共 60724.1m。	管道敷设共 71209m。	较环评增加 10484.9m。
	泵站	新建 8 座泵站。	未新建泵站。	取消泵站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气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本工程采用以行政村为单位设计的集中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本工程采用以行政村为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灌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附近林灌，执行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供水的方案，包括新建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共敷设管网 71209m，解决石坑圩镇周边（礞岭村，礞梅村），长埔村、岭村村、龙中村、马径村、琴江村、七朱村、龙塘村、龙凤村、龙径村、杨化村区域的自来水供水，本工程建成后供水规模为 1205m <sup>3</sup> /d。本项目建成后无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产生。	单位设计的集中供水的方案，包括新建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共敷设管网 71209m，解决石坑圩镇周边（礞岭村，礞梅村），长埔村、岭村村、龙中村、马径村、琴江村、七朱村、龙塘村、龙凤村、龙径村、杨化村区域的自来水供水，本工程建成后供水规模为 1205m <sup>3</sup> /d。本项目建成后无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产生。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理剂包装袋收集后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理。		

## 2、是否重大变动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流程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不会使污染物增加，故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不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否
规模	供水规模为 1205m <sup>3</sup> /d	供水规模为 1205m <sup>3</sup> /d	无	否	否
项目投资	总投资 3696.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67 万元，占总投资 0.32%	总投资 15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 0.43%	总投资 15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 0.43%	否	否
工艺流程	施工放线、管沟开挖、管道铺设、回填土方、	施工放线、管沟开挖、管道铺设、回填	无	否	否

	路面恢复、试压生产等	土方、路面恢复、试压生产等			
环保工程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明显的大气污染物产生。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本工程采用以行政村为单位设计的集中供水的方案，包括新建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共敷设管网 71209m，解决石坑圩镇周边（礞岭村，礞梅村），长埔村、岭村村、龙中村、马径村、琴江村、七朱村、龙塘村、龙凤村、龙径村、杨化村区域的自来水供水，本工程建成后供水规模为 1205m<sup>3</sup>/d。本项目建成后无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产生。</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本工程采用以行政村为单位设计的集中供水的方案，包括新建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共敷设管网 71209m，解决石坑圩镇周边（礞岭村，礞梅村），长埔村、岭村村、龙中村、马径村、琴江村、七朱村、龙塘村、龙凤村、龙径村、杨化村区域的自来水供水，本工程建成后供水规模为 1205m<sup>3</sup>/d。本项目建成后无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产生。</p>	否	否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明显的水污染物产生。			否	否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否	否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固体废物产生。			否	否

## 施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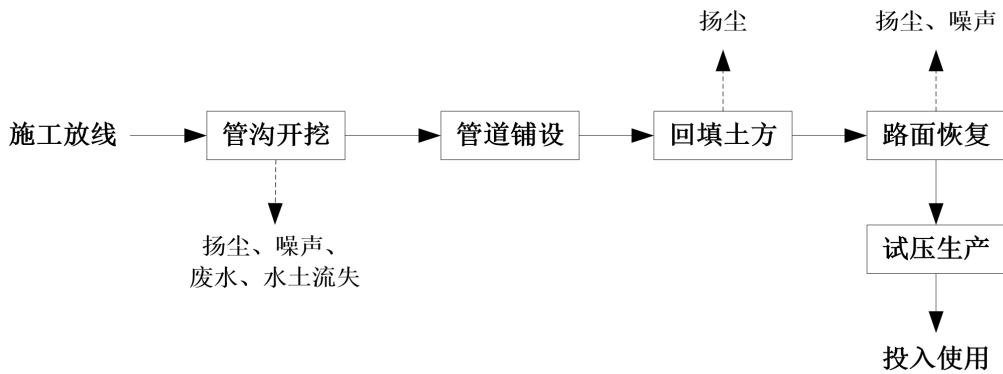


图 4-1 工艺流程图

工程说明：

- 1) 根据设计方案在实地进行施工放线，确定施工的管线位置；
- 2) 为减少交通影响以及减少对现状道路的破坏开挖过程采用双侧钢板桩、支护挂网喷浆等支护措施；
- 3) 为消除地震液化沉陷对管道的影 响，采用水泥搅拌桩、振冲置换法及振冲密实法消除其影响；
- 4) 回填管道敷设后立即进行沟槽回填，沟槽回填从管道、检查井等构筑物两侧同时对称进行，并确保管道和构筑物不产生位移必要时宜采取临时限位措施，防止上浮。

##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根据本工程特点，施工总布置主要依据以下原则进行：

- 1) 充分适应工程施工特点：与枢纽类工程的集中施工不同，工程线路长，分布广，建筑物种类多和分散。因此，施工布置应有利于充分发挥施工设施的生产能力，满足进度要求及质量要求，并结合场内外道路，按“有利于生产，方便生活，易于管理，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原则进行分段、分片布置。
- 2) 施工总布置设计，应紧凑合理，节约用地，并尽量利用荒地、滩地、坡地不占或少占良田。
- 3) 施工场内交通规划，必须满足工程施工需要，适应施工程序、工艺流程；全面协调单项工程、施工企业、地区间交通运输的连接与配合；力求使交通联系简便，运输组织合理，节省线路和设施的工程投资，减少管理运营费用。

4) 施工临时设施和永久性设施, 应考虑相互结合, 统一规划的可能性。其中包括施工便道道路、生产生活房屋及供水排水设施等。应尽量建成永久性设施为施工期使用, 以减少临建费用。

5) 为减少新增水土流失必须做好土石方量平衡设计, 在不影响防洪情况下, 尽量将开挖料综合利用, 做好水土保持方案, 尽量减少或避免弃渣。

本工程根据现场施工条件和施工项目分布、现场地形地貌, 以及施工总布置的规划原则, 对工程进行建设。本工程采用以行政村为单位设计的集中供水的方案, 包括新建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共敷设管网 71209m, 解决石坑圩镇周边 (礞岭村, 礞梅村), 长埔村、岭村村、龙中村、马径村、琴江村、七朱村、龙塘村、龙凤村、龙径村、杨化村区域的自来水供水, 本工程建成后供水规模为 1205m<sup>3</sup>/d。主要外来材料、设备和生活物资等的对外交通运输均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施工生活区就近租用民房。施工期结束后已对施工迹地进行了恢复。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152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5 万元, 占工程总投资的 0.43%。

表 4-3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表

类别		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施 工 期	生态保护	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独立费用、水土保持功能补偿费用等	1
	环境空气	废气防治	施工洒水抑尘、防尘网等	2
	水环境	废水防治	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沉砂池等废水处理设施	1.5
	声环境	噪声防治	低噪声设备、施工机械保养、隔声屏障 (围挡)	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等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1
合计				6.5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一、施工期

#### 1、施工期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工作人员食宿均依托周边生活设施，项目范围内不产生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车辆及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作业面冲洗废水等废水。施工废水集中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和沉淀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再次机械冲洗，不外排。

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废水污染投诉。

#### 1、施工期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尾气、施工扬尘，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建设单位在施工阶段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①对施工场地应经常洒水，防止扬尘；开挖、钻孔和拆迁过程中应洒水，以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防止粉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污染周围空气环境。

②加强交通运输管理，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备，装卸前先冲洗干净，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

③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

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废气污染投诉。

#### 2、施工期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噪声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及交通运输。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减低设备运行噪声、合理安排噪声污染严重的设备的施工时间、暂不使用的设备立即关停等措施降噪，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噪声污染投诉。

#### 3、施工期固体废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根据《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第二标段）石坑镇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中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

根据现场调查及访问，本项目施工期间建筑工地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直接向环境排放，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种影响也随之结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

明显影响。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固体废物污染投诉。

#### **4、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施工时破坏的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土壤结构通过施工结束后采取的植树种草等措施恢复原有面貌；工程施工临时场地布置和作业带占用和破坏一定面积的陆生植被通过工程完工清理及人工补植后自然恢复；施工期对底栖动物及陆生动物的影响通过工程结束后消失；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做好项目所在区域水土保持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对施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生态环境污染投诉。

## **二、运营期**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本工程采用以行政村为单位设计的集中供水的方案，包括新建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共敷设管网 71209m，解决石坑圩镇周边（礞岭村，礞梅村），长埔村、岭村村、龙中村、马径村、琴江村、七朱村、龙塘村、龙凤村、龙径村、杨化村区域的自来水供水，本工程建成后供水规模为 1205m<sup>3</sup>/d，现场不设驻点办公人员，由管理部门派巡视人员管理，无生活污水排放和生活垃圾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和生态环境等）

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拟投资 3696.35 万元，建设“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第二标段）石坑镇供水工程”。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对八个行政村进行供水，供水水源主要为山溪流水和少量的泉水。解决石坑圩镇周边（礞岭村，礞梅村），长埔村、岭村村、龙中村、马径村、琴江村、七朱村、龙塘村、龙凤村、龙径村、杨化村区域的自来水供水工程。共建设 8 座泵站，敷设引水、输配水管网长约 60.7241km，沿线布置了排气阀井 65 座、排泥阀井 93 座、闸阀井 109 座等附属设施。本工程建成后设计总供水规模为 1205m<sup>3</sup>/d。

### 二、环境质量现状

#### 1、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地表水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和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日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程分析认为，在建设过程中会产生水土流失、大气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建筑垃圾等环境污染物，这些都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必须引起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的高度重视。因此，投资方和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限制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使建设期间对外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根据国家建设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城市建成区内的所有建筑工地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施工场地周边必须设置标准围挡；房屋建筑要实

行封闭式施工；施工工地要铺设石渣路面；工地出口要设置清除车辆泥土的设备；做到车辆不带泥土驶出工地；施工中产生的废水、泥浆不能流入施工场地外；建筑及生活垃圾严禁凌空抛撒，要堆放在指定地点并及时清运；要按规定使用商用混凝土。

另外，施工方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 6：00)进行施工作业。与受影响居民及时沟通并作好隔声措施，确因混凝土浇灌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进行连续施工超过法定时间的，需提前向环保部门申请，领取《建筑施工噪声许可证》，并按许可证规定的时间施工。

## 2、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废气：本项目无明显的大气污染物产生。

废水：石坑镇自来水厂现有在编人员已基本满足岗位定员要求，不再增设人员编制，故无明显的大气污染物产生。

噪声：本项目的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加压泵站水泵机组等设备噪声，其噪声声级范围在 65-75dB（A）之间，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  dB（A），夜间 $\leq 50$  dB（A）），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建议：

（1）施工单位应认真执行国家、广东省及梅州市有关项目建设的环保法律、法规，施工期应指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文明施工；

（2）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方案取土、处置弃土弃渣，应及时做好整修、绿化、排水、水土保持等工作；

（3）工程管理部门要进行日常管理与维护，使工程处于良好的服务状态。

综上所述，“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第二标段）石坑镇供水工程”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选线合理，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如能采取有效的相应防治措施进行处理，且加强环境管理，则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已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原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文件：《关于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第二标段）石坑镇供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8〕24 号），原文如下：

一、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第二标段)石坑镇供水工程建设于梅州市梅县区石坑镇，采用以行政村为单位设计的集中供水的方案，包括新建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对八个行政村进行供水，供水水源主要为山溪流水和少量的泉水，解决石坑圩镇周边(蔡岭村，蔡梅村)，长埔村、岭村村、龙中村、马径村、琴江村、七朱村、龙塘村、龙凤村、龙径村、杨化村区域的自来水供水。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8 座泵站，敷设引水、输配水管网长约 60.7241 公里，沿线布置排气阀井 65 座、排泥阀井 93 座、闸阀井 109 座等附属设施。本工程建成后设计总供水规模为 1205m<sup>3</sup>/d。项目总投资 3696.35 万元，环保投资 11.67 万元。

二、经局建设项目审批领导小组审议，认为环评报告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批复意见原件见附件。

##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废气	<p>施工废气经采取施工工地边界用挡网、围幕布将工地与外界隔绝起来、洒水抑尘、加强交通运输管理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施工废气经采取施工工地边界用挡网、围幕布将工地与外界隔绝起来、洒水抑尘、加强交通运输管理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已按要求执行</p>
	废水	<p>本项目工作人员食宿均依托周边生活设施，项目范围内不产生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集中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和沉淀池进行处理，达到要求后回用于再次机械冲洗，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任何不利影响。</p>	<p>施工废水经集中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和沉淀池进行处理，达到要求后回用于再次机械冲洗，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任何不利影响。</p>	<p>已按要求执行</p>
	噪声	<p>施工期噪声来自各类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等施工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大多为不连续噪声，主要设备噪声和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环境影响很小。</p>	<p>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已按要求执行</p>

阶段 \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固体废物	<p>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p> <p>建筑垃圾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据现场调查及访问，施工期固体废物实际产生的主要有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p> <p>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已按要求执行
其他	总量控制	<p>本项目建成后无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产生，无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建成后无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产生，无总量控制指标。</p>	已按要求执行
	环评报告表批复中的要求	<p>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内容和规模进行实施。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处理工艺或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p>	<p>项目实际建设工程规模按规划设计方案实施建设，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相比，工程投资及工程量在建设中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但是以上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p>	已按要求执行
		<p>建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p>	<p>该工程委托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竣工验收调查报告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p>	已按要求执行

## 七、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 影响	<p>施工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土地利用、施工区域内植被破坏、水域、陆域动物的扰动,但这种影响是短暂的,施工期已进行了相应的保护措施,现施工期已结束,项目临时占地已按原貌进行恢复和绿化,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已逐渐消失。</p> <p>①对土地利用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结束后已对施工迹地进行了恢复,本工程建设不会改变原有的土地利用性质,因此,对区域土地利用类型影响很小。</p> <p>②对水土流失的影响:施工期定期洒水降尘,开挖土方及时回填,进行土地平整,并对裸露土地进行表面植被培养,尽可能地恢复原有地貌,加强绿化、合理种植,因此本项目未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现象。</p> <p>③对区域景观的影响:工程施工期间对景观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填挖作业及临时施工区占地对植被、地形地貌的影响。本项目施工已结束,临时占地已进行复垦和植被恢复,临时占地区域已基本恢复原有景观,未对区域景观造成不良影响。</p> <p>④对植被环境的影响:施工期由于机械的碾压及施工人员的踩踏对土壤物理结构和化学成分发生改变,不利于植物的生长和植被恢复,因此,应尽量维护土壤现状,以有利于植被重建和生态恢复工作。</p> <p>⑤对陆生生态的影响:由于施工影响区内无国家保护名录内的鸟类和野生动物,加之施工结束后施工噪声随之结束,工程影响区内的鸟类和野生动物能够迅速恢复,因此工程施工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甚小。建设区域除农业生态和家畜、家禽之外,自然生态物种不多。基本上不存在对陆生野生动物的影响。</p> <p>⑥对水生生态的影响:粉尘对底栖动物的摄食和繁殖有一定影响,以尽量减少对水质的破坏,保护底栖动物和其他生物的生存环境。</p> <p>项目的建设对水利条件改变不大,施工水域水体没有鱼类产卵场。本工程涉及的区域内没有国家级和省级的水域自然保护区,也没有具有保护价值水生生物。因此,工程建设对水生生态的影响较小。</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 影响</p>	<p><b>1、废水</b></p> <p>施工期：本项目工作人员食宿均依托周边生活设施，项目范围内不产生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集中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和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回用于再次机械冲洗，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废水污染投诉。</p> <p>运营期：本工程建成后无废水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任何不利影响。</p> <p><b>2、废气</b></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尾气、施工扬尘等。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尾气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施工扬尘采取洒水防尘措施，对大气环境影响范围比较小。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废气污染投诉。</p> <p><b>3、噪声</b></p> <p>施工期噪声来自各类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等施工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大多为不连续噪声，主要设备噪声和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噪声污染投诉。</p> <p><b>4、固体废弃物</b></p> <p>据现场调查及访问，施工期固体废物实际产生的主要有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p> <p>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固体废物污染投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会 影响</p>	<p>根据调查了解，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环保投诉及环境污染纠纷。</p>

运 行 期	生态 影响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本工程采用以行政村为单位设计的集中供水的方案，包括新建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共敷设管网 71209m，解决石坑圩镇周边（礞岭村，礞梅村），长埔村、岭村村、龙中村、马径村、琴江村、七朱村、龙塘村、龙凤村、龙径村、杨化村区域的自来水供水，本工程建成后供水规模为 1205m<sup>3</sup>/d。本项目建成后无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产生。本工程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是建设期的影响。</p> <p>本工程属于短期的临时性占地，而且施工地段多为建成区，在施工开挖过程中，会造成地面裸露，加深土壤侵蚀和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将有部分挖方和填方工程，造成裸露，杂乱和凌乱。在雨季的气候条件下还会产生水土流失，这些将对景观环境都会造成一定的破坏。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尤其是通过施工管理和强化施工期的保护和恢复，能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p>
	污染 影响	<p>本工程建成后，现场不设驻点办公人员，由管理部门派巡视人员管理，无生活污水排放和生活垃圾排放。</p>
	社会 影响	<p>本项目建成后无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产生。项目建成后解决了石坑镇全镇居民生活饮用水难题，居民生活用水得到了基本保证。</p>

##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本工程采用以行政村为单位设计的集中供水的方案，包括新建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共敷设管网 71209m，解决石坑圩镇周边（礞岭村，礞梅村），长埔村、岭村村、龙中村、马径村、琴江村、七朱村、龙塘村、龙凤村、龙径村、杨化村区域的自来水供水，本工程建成后供水规模为 1205m<sup>3</sup>/d。本项目建成后无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产生。

##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监控主要由工程监理单位执行，未专门设置环境监理。

监理单位设有专职人员，根据施工方案、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要求，对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环境管理。监理的重点主要包括污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及生态保护等问题。对施工单位采取合同约束机制，要求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并对毁坏的植被进行恢复，将有关环保措施纳入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及各阶段验收指标体系中。

#### 2、运营期

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由建设单位设置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工程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

###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项目运营单位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环境监测任务主要委托具备环境监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以及当地环保部门进行例行检查或监测。

### 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无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运营期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无需进行日常环境监测。项目不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监测机构。在事故状态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事故监测。

###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根据走访调查，整个施工期中未发生大的环境污染事故，对环境的影响也经采取的环保措施得到了较大的削减，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措施是有效的。

工程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施工期制定有详细的操作规范，能够有效地保证该工程采用的环保措施基本能够落实到位。总的说来，该工程环境管理机构及制度基本可行。

##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 调查结论及建议

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对工程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详细调查，根据工程现状判定措施的落实情况，结合环境管理状况，从环境保护角度对本项目提出如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 （一）工程概况

为解决石坑镇全镇居民生活饮用水难题，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投资 15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建设“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第二标段）石坑镇供水工程”。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本工程采用以行政村为单位设计的集中供水的方案，包括新建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共敷设管网 71209m，解决石坑圩镇周边（礞岭村，礞梅村），长埔村、岭村村、龙中村、马径村、琴江村、七朱村、龙塘村、龙凤村、龙径村、杨化村区域的自来水供水，本工程建成后供水规模为 1205m<sup>3</sup>/d。

本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完工。

#### （二）环保工作执行情况

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原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第二标段）石坑镇供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8〕24 号）。项目的建设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措施符合设计要求，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 （三）生态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土地利用、施工区域内植被破坏、水域、陆域动物的扰动，但这种影响是短暂的，施工期已进行了相应的保护措施，现施工期已结束，项目临时占地已按原貌进行恢复和绿化，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已逐渐消失。项目建成后不改变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地利用类型，不会对区域植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 （四）污染源调查结论

##### 1、废水

根据调查，施工废水经集中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和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回用于再次机械冲洗，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 2、废气

根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尾气、施工扬尘等。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尾气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施工扬尘采取洒水防尘措施，对大气环境影响范围比较小。

## 3、噪声

根据调查，施工期噪声来自各类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等施工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大多为不连续噪声，主要设备噪声和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环境影响很小。

## 4、固废

据现场调查及访问，本项目施工期间建筑工地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因此，项目施工期间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地处置，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固体废物产生的影响结束，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 （五）环境管理情况

经过调查核实，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管理状况较好，认真落实、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未引起环境问题及纠纷。

### （六）验收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各项相关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及管理制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七）建议

（1）建设单位应加强运行期管理；

（2）建议安排专人负责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档案，提高环境管理质量。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第二标段）石坑镇供水工程						建设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石坑镇					
	行业类别	D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技改 补办 （划√）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25日		实际生产能力	/			投产日期	2020年12月27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96.3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67		所占比例（%）		0.32		
	环评审批部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			批准文号			梅县区环审（2018）24号		批准时间		2018年5月21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批准文号			梅县区发改审（2018）113号		批准时间		2018年8月8日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2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0.43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小时			
建设单位	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	514000	联系电话	许渊 13509098023		环评单位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 1 委托书

# 委托书

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第二标段）石坑镇供水工程项目建设已经竣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5 年 3 月

#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

梅县区环审[2018]24号

##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第二标段）石坑镇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第二标段）石坑镇供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第二标段）石坑镇供水工程项目建设于梅州市梅县区石坑镇，采用以行政村为单位设计的集中供水的方案，包括新建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对八个行政村进行供水，供水水源主要为山溪流水和少量的泉水，解决石坑圩镇周边（礞岭村，礞梅村），长埔村、岭村村、龙中村、马径村、琴江村、七朱村、龙塘村、龙凤村、龙径村、杨化村区域的自来水供水。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8 座泵站，敷设引水、输配水管网长约 60.7241 公里，沿线布置排气阀井 65 座、排泥阀井 93 座、闸阀井 109 座等附属设施。本工程建成后设计总供水规模为 1205m<sup>3</sup>/d。项目总投资 3696.35 万元，环保投资 11.67 万元。

二、经局建设项目审批领导小组审议，认为环评报告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1日印发

附件3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水务局关于梅县区石坑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圩镇、岭村村、琴江村、杨化村、龙塘村、龙凤村、龙径村、七朱村、马径村、长埔村、龙中村）共11宗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县区发改审[2018]113号

###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水务局关于梅县区石坑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圩镇、岭村村、琴江村、杨化村、龙塘村、龙凤村、龙径村、七朱村、马径村、长埔村、龙中村）共11宗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来由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梅州市梅县区石坑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圩镇、岭村村、琴江村、杨化村、龙塘村、龙凤村、龙径村、七朱村、马径村、长埔村、龙中村）共11宗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有关图纸等资料已收悉。2018年5月3日梅县区水务局组织召开了专家评审会，对梅县区石坑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圩镇、岭村村、琴江村、杨化村、龙塘村、龙凤村、龙径村、七朱村、马径村、长埔村、龙中村）共11宗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专家评审，并进行了修改完善，专家组一致认为梅县区石坑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共11宗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基本能按照

《广东省村村通自来水工程设计指引》要求设计，基本能达到初步设计的深度要求。经研究同意石坑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共 11 宗项目建设：

1、石坑镇圩镇（居委、礞岭村、礞梅村）项目建设地点在圩镇，供水规模为 655 m<sup>3</sup>/d，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高位水池，配水管网等。

2、岭村项目建设地点在岭村，供水规模为 274m<sup>3</sup>/d，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高位水池，扩井，配水管网等。

3、琴江村项目建设地点在琴江村，供水规模为 114m<sup>3</sup>/d，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高位水池，配水管网等。

4、杨化村项目建设地点在杨化村，供水规模为 141m<sup>3</sup>/d，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高位水池，扩井，配水管网等。

5、龙塘村项目建设地点在龙塘村，供水规模为 211m<sup>3</sup>/d，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高位水池，扩井，配水管网等。

6、龙凤村项目建设地点在龙凤村，供水规模为 206m<sup>3</sup>/d，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高位水池，新建陂头，配水管网等。

7、龙径村项目建设地点在龙径村，供水规模为 144m<sup>3</sup>/d，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高位水池，打井、扩井，配水管网等。

8、七朱村项目建设地点在七朱村，供水规模为 259m<sup>3</sup>/d，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高位水池，新建陂头，扩井，配水管网等。

9、马径村项目建设地点在马径村，供水规模为 92m<sup>3</sup>/d，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高位水池，新建陂头，配水管网等。

10、长埔村项目建设地点在长埔村，供水规模为 212m<sup>3</sup>/d，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高位水池，扩井，配水管网等。

11、龙中村项目建设地点在龙中村，供水规模为 229m<sup>3</sup>/d，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高位水池，打井，配水管网等。

梅县区石坑镇圩镇（居委、礪岭村、礪梅村）、岭村村、琴江村、杨化村、龙塘村、龙凤村、龙径村、七朱村、马径村、长埔村、龙中村等 12 个村 1 个居委的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已列入《广东省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规划（2011-2020 年）》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下达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2018 年建设任务》的工程建设计划。现将你中心上报石坑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圩镇、岭村村、琴江村、杨化村、龙塘村、龙凤村、龙径村、七朱村、马径村、长埔村、龙中村）共 11 宗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你中心务必对梅州市梅县区石坑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圩镇、岭村村、琴江村、杨化村、龙塘村、龙凤村、龙径村、七朱村、马径村、长埔村、龙中村）11 宗项目建设高度重视，工程建设过程中，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的落实，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严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关，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的规范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使工程发挥应有的效益。

梅州市梅县区石坑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圩镇、岭村村、琴江村、杨化村、龙塘村、龙凤村、龙径村、七朱村、马径村、长埔村、龙中村）11 宗项目的批复意见详见附件。

附件：关于梅州市梅县区石坑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圩镇、岭村村、琴江村、杨化村、龙塘村、龙凤村、龙径村、七朱村、马径村、长埔村、龙中村)共 11 宗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2018 年 8 月 8 日

---

抄送:梅州市水务局、发改局、财政局、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

(共印 15 份)

#### 附件 4 专家意见及签名

## 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第二标段）石坑镇供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7 日，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根据《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第二标段）石坑镇供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召开了《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第二标段）石坑镇供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现场验收检查组成员由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单位）、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梅县区石坑镇因地理位置及环境条件，淡水资源不足，现有饮用水水量及水压达不到要求，居民基本生活用水得不到保证。为尽快解决石坑镇居民生活饮用水难题，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投资建设“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第二标段）石坑镇供水工程”（下称本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本工程采用以行政村为单位设计的集中供水的方案，包括新建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共敷设管网 71209m，解决石坑圩镇周边（礞岭村，礞梅村），长埔村、岭村村、龙中村、马径村、琴江村、七朱村、龙塘村、龙凤村、龙径村、杨化村区域的自来水供水，本工程建成后供水规模为 1205m<sup>3</sup>/d。

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 月委托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第二标段）石坑镇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原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第二标段）石坑镇供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8〕24 号）。

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第二标段)石坑镇供水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完工。

###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工程规模按规划设计方案实施建设，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相比，

工程投资及工程量在建设中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但是以上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施工废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食宿均依托周边生活设施，项目范围内不产生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集中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和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回用于再次机械冲洗，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废水污染投诉。

#### （二）施工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尾气、施工扬尘，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建设单位在施工阶段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①对施工场地应经常洒水，防止扬尘；开挖、钻孔和拆迁过程中应洒水，以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防止粉尘，防止粉尘飞扬污染周围空气环境。

②加强交通运输管理，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备，装卸前先冲洗干净，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

③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

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废气污染投诉。

#### （三）施工噪声

施工期噪声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及交通运输。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减低设备运行噪声、合理安排噪声污染严重的设备的施工时间、暂不使用的设备立即关停等措施降噪，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噪声污染投诉。

#### （四）施工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及访问，本项目施工期间建筑工地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无工程弃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直接向环境排放，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种影响也随之结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固体废物污染投诉。

#### （五）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施工时破坏的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土壤结构通过施工结束后采取的植树种草等措施恢复原有面貌；工程施工临时场地布置和作业带占用和破坏一定面积的陆生植被通过工程完工清理及人工补植后自然恢复；施工期对底栖动物及陆生动物的影响通过工程结束后消失；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做好项目所在区域水土保持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对施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生态环境污染投诉。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后，项目附近水环境良好，水体顺畅，土壤、植被复绿较好，未破坏生态环境。

####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 **（一）验收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各项相关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及管理制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二）专家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应加强运行期管理；

（2）建议安排专人负责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档案，提高环境管理质量。

#### **六、其他**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调查表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5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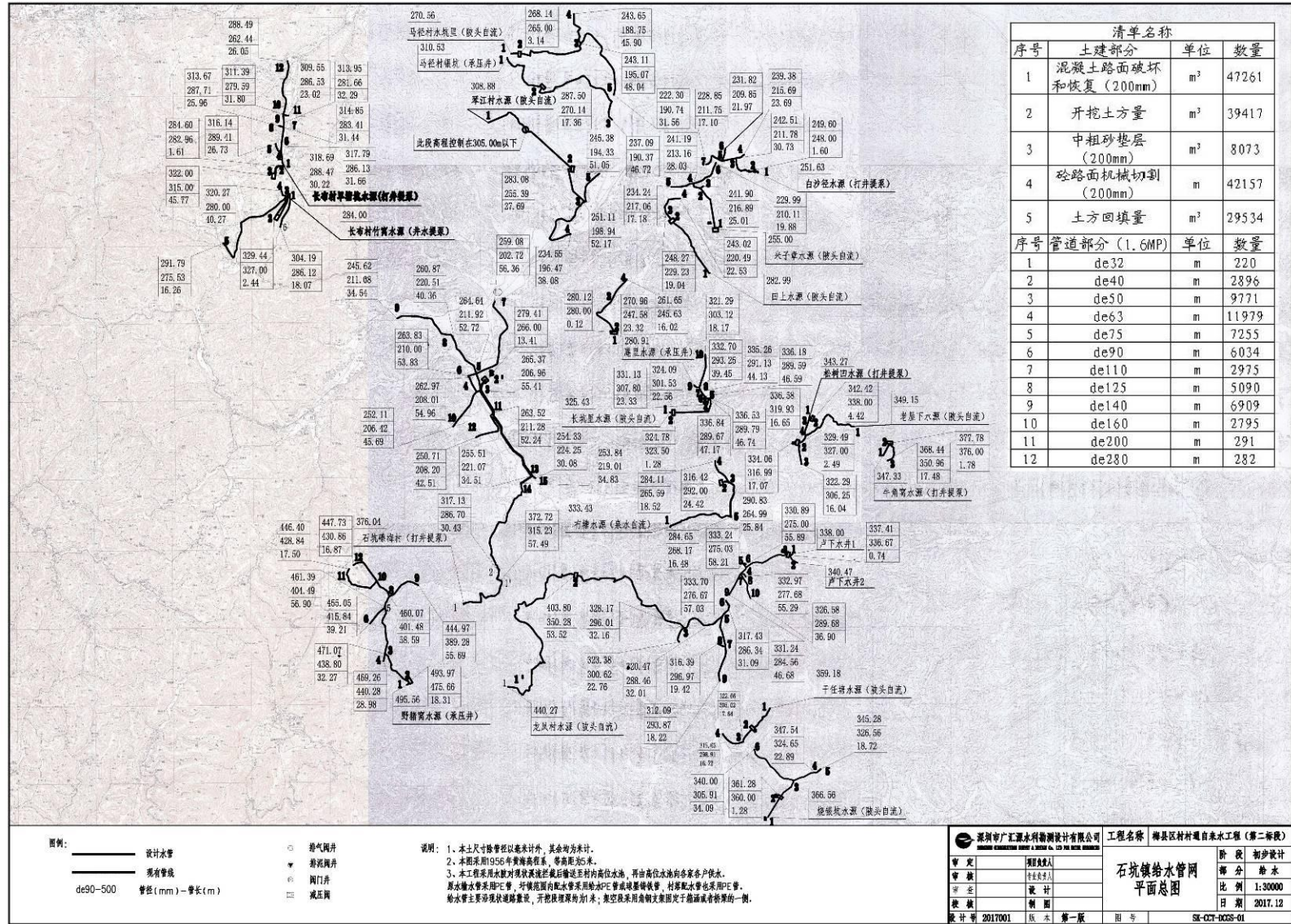
**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第二标段）石坑镇供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许渊	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 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 中心	工程师	13509098023	许渊
房剑红	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19128192695	房剑红
张丰如	嘉应学院	副教授	13719951849	张丰如
温丙奎	嘉应学院	注册环评工 程师	13421033730	温丙奎
曾志玲	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	13631256382	曾志玲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情况图

